

赣州市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进行监督；对行政机关的履职进行监督；对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起诉；对生态检察案件的审查逮捕，提起公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编制人数小计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人员小计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小计 26 人，行政在职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20 人，遗属补助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67.91	461.91	10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31		
30101	基本工资	161.80	161.80	
30102	津贴补贴	61.88	61.88	
30103	奖金	82.71	82.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53	18.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2	3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4	38.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8	6.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1	3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3	1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0		106.0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1.13		1.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		2.17
30229	福利费	6.98		6.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2		19.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		18.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0302	退休费	0.07	0.07	
30305	生活补助	2.18	2.18	
30309	奖励金	1.34	1.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67.91	461.91	10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31		
30101	基本工资	161.80	161.80	
30102	津贴补贴	61.88	61.88	
30103	奖金	82.71	82.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53	18.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2	3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4	38.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8	6.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1	3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3	1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0		106.0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1.13		1.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		2.17
30229	福利费	6.98		6.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2		19.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		18.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0302	退休费	0.07	0.07	
30305	生活补助	2.18	2.18	
30309	奖励金	1.34	1.3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79001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33.00		12.00	2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578.58		
其中：财政拨款	718.55	其他经费	860.03
支出预算合计	1,578.58		
其中：基本支出	567.91	项目支出	1,010.67
年度总体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收案数	≥2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合规率	≥98%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98%
	成本指标	案件审结时长	≤30天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犯罪减少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信息公布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办案数	≥50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大余县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9-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6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人均经费	≥1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办案能耗	基本达成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基本达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1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赃挽损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20件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提起诉讼请求案件	≥1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578.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6.87 万元,主要原因为结余结转资金增加,其他收入资金预算指标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8.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84 万元;其他收入 8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578.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6.8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缴罚没款等其他支出增加。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8.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万元;项目支出 1010.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5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67 万元。

2.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45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1 万元。

3.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5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大余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18.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8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资调标。

1.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596.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1 万元。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8.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万元；项目支出 15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11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为：工作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7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7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大余县人民检察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578.5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大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010.64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在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大余县人民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项目、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1.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大余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

(2) 立项依据：赣检发政字〔2019〕8号

(3) 实施主体：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一是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二是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三是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57.6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11人

培训次数≥1次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1

质量指标：本科以上学历占比≥60%

司法考试合格率≥40%

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人均培训成本<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达成

法治宣传安全指数 $\geq 80\%$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geq 90\%$

2.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开展业务工作中必需的往来款项、追赃挽损的款项及上缴国库的罚没款等。

(2) 立项依据：其他资金收入

(3) 实施主体：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5) 年度预算安排：860 万元

3.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开展业务工作中必需的办案、业务等开支予以补助。

(2) 立项依据：部门预算批复

(3) 实施主体：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9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geq 80\%$

产出指标：受理案件数量 ≥ 100 件

案件办结率 $\geq 90\%$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geq 80\%$

效益指标：聚焦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基本达成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geq 90\%$

聚焦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基本达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满意度 $\geq 9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大余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安排，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费不增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不增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不购买公务用车，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

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